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，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6,690,601.86 元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